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瑜鴻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2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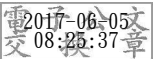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補助開設學生客語認證研習班訊息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5月31日客會文字第10600078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6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將於106年9月2日、9月10日舉行，即日起至7月10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將於11月18日辦理，若貴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該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- 三、考試相關訊息及前開要點，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

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
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